

教育部 100 年 04 月 07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51821 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法律與生活科				
要求總學分數	54	必備學分數	40	選備學分數	1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法律學系(所)、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憲法	4	40		
	法學緒論	4			
	民法總則	6			
	刑法總則	6			
	行政法	6			
	民事訴訟法	6			
	刑事訴訟法	6			
	人權教育	2			
	小計	40			
類型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少年事件處理法	2	14		
	著作權法	2			
	公平交易法	2			
	勞動法	2			
	性別與法律	2			
	環境法總論	2			
	教育法規	2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海商法	2		
	小計	22	14	
說明				
1. 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				